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广德县佳禾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广德佳禾:广德县佳禾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转让方:指股东王文安、熊茂清、张曾凡、邵军、金维福、杭志峰、刘俊峰、王庆;

受让方:指甲方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概述:

2013年11月19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永高”与广德佳禾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由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188,0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收购广德佳禾100%股权,股权转让双方同意由股东王文安持有65%的股权,股东熊茂清、张曾凡、邵军、金维福、杭志峰、刘俊峰、王庆7人各持有15%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1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付款方式及期限

协议双方同意及确认,受让方按以下方式分二期向转让方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①第一期: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90%,即16200000元(大写:壹仟陆拾万元整);

②第二期:在工商变更登记起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1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8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3.定价的依据

依据审计结果作为作价基础,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其中:王文安250万元,熊茂清、张曾凡、邵军、金维福、杭志峰、刘俊峰、王庆分别为40万元,七股东合计280万元。

4.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确认,本协议以下全部合同生效条件均满足后才可生效。

①本协议由各方签字或盖章;

②其他约定

③各方对于本协议项下的承诺、责任和义务,均由双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责任。

④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⑤本协议正本一式壹拾份,甲方、乙方、股东每人一份及广德佳禾各执一份,其他作为工商变更之用,具有同等效力。

⑥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根据安徽永高与广德佳禾股东2013年3月签署的收购意向书及补充协议,自2013年3月1日起,广德佳禾已由安徽永高托管经营。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控制公司产品配方原辅料的质量,以便能更好的保证公司生产出来的产品的质量。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当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由于外部环境影响以及行业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广德佳禾的未来运营情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

3.特别公告。

八、广德佳禾的审计情况

广德佳禾一年又一期(2012年度及2013年1-8月份)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1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九、广德佳禾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合计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4,529,542.50	4,305,647.04	
负债合计	11,329,893.91	4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9,648.59	3,903,646.35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005,740.40	--
营业利润	-1,482,075.08	-96,353.65
净利润	-1,503,997.76	-96,353.65

&lt;/